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2014年春节期间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op'weqjse'cow](http://www.beiq.gov.cn)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各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涉源单位：

为确保2014年春节期间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止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现就节日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卫生局，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要高度重视本辖区、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落实值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本辖区、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

二、节日期间，各实验室设立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开展实验活动，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三、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和保存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务必加强对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传染性材料的管理，对于

节日期间不使用的传染性材料要集中专库封存；同时要对本单位人防、技防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重点部位监控设施保持完好工作状态，确保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定期巡查。

四、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5号令）等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紧急申请办理《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者，可通过传真的方式上报申请材料，材料原件应当于节后尽快补齐。

五、节日期间如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实验室设立单位及区县卫生局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京卫科教字〔2009〕49号），及时做好报告和处置。

北京市卫生局节日期间值班电话：83970677，83970908

